

## 解構策略下的大學

• 于奇智



杜小真、張寧主編：《德里達中國講演錄》（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3）。

2001年9月3日至19日，奠基於德國現象學的法國著名解構主義創始人德里達 (Jacques Derrida)，應北京大學、南京大學、復旦大學、香港中文大學等名校之邀，在中國進行學術訪問。講演與座談內容現由杜小真與張寧彙編成冊，其中，「寬恕：不可寬恕和不受時效約束」、「Profession的未來或無條件大學」與「關於死刑」為三次大型講演

的題目。通過對「寬恕」、「大學」、「死刑」等主題的分析，他向我們耐心而精細地展現了他的正面性肯定性解構工程及其思想力量。本文試圖把敘述與評論的焦點集中於德里達的「大學思想」，觀其解構工作之全旨和其他講演主題。

德里達晚年越來越努力用種種具體主題，諸如創新、贈與、寬恕、款待、公正、友誼、死刑、他人、大學等，來證明具有不可能性的可能性思想：事件是不可能性環境的產物，「可能性」其實產生不了「現實性」，事件不是可以預先告知的，否則，突發性公共事件早已提前具有可能性；一旦如此，人們就會採取措施防止公共事件的發生；正是因為防不勝防才產生了事件，比如，真有人預先明確告知美國政府「九一一」事件將要發生，「九一一」事件恰恰就不會發生，因為美國政府必然會有效制止。他進一步指出：「事件屬於與可能者不配卻與不可能者相配的某種『或許』。」（頁133）也就是說，事件在真實地展現其發生發展過程時，人們才意識到缺少了某種真正重要的東西，那就是事件與不可能性才具有真實的親緣關係，不可能性才是事件的親生父母。

德里達晚年越來越努力證明具有不可能性的可能性思想：事件恰恰是不可能性的產物。比如，真有人預先明確告知美國政府「九一一」事件將要發生，事件就不會發生，因為美國政府必然會有效制止。事件在真實地展現其發生發展過程時，人們才意識到缺少了某種真正重要的東西，那就是事件與不可能性具有真實的親緣關係，不可能性才是事件的親生父母。

德里達主張建立無條件獨立的大學，以公開探索不可能者的思想，並從不可能者中提取出降臨者——研究不可能者與事件之間的內在關係——這便是無條件的大學及其人文科學研究者、教授的志業與未來。可見，具有這種志業和未來的大學、人文科學、研究者和教授面臨着艱巨的任務，非解構思想莫屬。

出自不可能性的事件不是自我本身，而是外在於自我的他者，是控制自我的他者，是自我的異己。自我的決定是被動的，只有他者的決定才是主動的。問題的嚴重性在於自我往往渾然不知。如果人們要真正擺脫這種危險狀態，就必須和長期左右人們的舊觀念（如「好像」、「想像」、「幻覺」、「假象」）徹底決裂。這正是德里達解構工作幾十年的努力方向。何其難哉！這一方面必須完成這種現成的探索場（如正統大學或有條件大學）無法完成的任務。因此，德里達主張建立無條件獨立的大學，以公開探索關於不可能者的思想，並從不可能者中提取出降臨者——研究不可能者與事件之間的內在關係——這便是無條件的大學及其人文科學研究者、教授的志業與未來。可見，具有這種志業和未來的大學、人文科學、研究者和教授面臨着艱巨的任務，非解構思想莫屬。這種與機構相關的解構同德里達以往的解構是一致的。由此可見，德里達指出的大學將是甚麼，而擁有探索可能者與事件間關係的人文科學及其研究者、教授的大學曾經是甚麼。

追求真理體現為大學教授的公開信仰傳授和表述。「一個教授者對信仰的表述，不過，他好像又是請求諸位允許他對其職業習慣的不忠或背叛。」（頁107）德里達在講演一開始就透露出並承諾了他的解構信仰，向聽眾公開而直率地傳授、傳播和表述這種信仰，充當解構學家，因為解構正是這種不忠或背叛的永久性標誌。這個信號只有相當細心的傾聽者或閱讀者才能發現。人們因學術的種種虛假繁榮而還沒

有接近真理，要命的是不少人誤以為已經接近甚至掌握了真理，推進了學術和知識的進步。人們深深地受制於「好像」、「想像」、「幻覺」、「假象」，真理終究沒有如期到來。德里達看到了這個鮮為人知曉的弊端，因此，他把探索真理的大學納入他的解構思考框架內，並以profession（信仰表述、志業、職業）與勞動及其內在聯繫展開論說。這種論說自然屬於人文科學，歐洲大學模式的現代遺產與人文科學的建立完全一致，即它們都以人為中心進行建制。他在解構大學、人文科學和教授傳統的同時，繼承了它們的民主真義與科學精神：反對神學，無條件發問，無條件自由，以抵抗它們與非學術力量（經濟、政治、媒體、人情、圈子、意識形態）結盟。這是解構的理論維度。在解構的實踐方面，可以他積極參與和組建的哲學教育研究組（1975）和國際哲學學院（1983）為標誌。他不僅承諾信仰，而且實踐信仰，公開投身其中，專注於此，為之作證、奮鬥、冒險和打賭。這是一種責任和志業，即大學的責任和志業、人文科學的責任和志業、教授的責任和志業。這種責任和志業既然與信仰和承諾相關，就不同於一般意義上的責任與職業。「志業話語總是以某種方式進行的信仰表述；它在對責任的承諾中溢出純粹的科學技術知識。」（頁118）為此，我們必須擴大、改造和重釋大學、人文科學與教授等概念的內涵與外延。

在歐洲，人們長期宣稱的無條件大學實際上並不存在，即使存在，也只具名義性。儘管如此，我們還是應當在精神氣質上去追求這

種大學。我們要從非學術力量場中收復大學，並把它恢復成最純粹最原初的無條件大學，即絕對追求真理的不可能性大學。這既是收復又是解構，即正面地處理大學。最純粹的大學是這樣的大學：無條件大學絕對獨立於政治、經濟、商業、公司、集團等權力和利益機構，大學工作者，特別是處於最高層次的人才(教授)，應當自由、獨立、無條件地言說、陳述、傳授、表述、思考和寫作。

德里達在講演的尾聲說：「如果我所說的這種不可能，有一天也許降臨的話，我請諸位想像其後果，花一點時間但得加緊，因為你們不知道等待你們的究竟是甚麼。」(頁135)處於等待中的事件或事物總是出乎人們的預料之外，它們是意外的。對於未來，人們實在無法意料，既然外在於自我的他者在決定和主宰一切，而他者是一個秘密，因為他是別樣的存在。德里達關於不可能者——它在過去的人文科學形態中是個稀缺品——的解構性思想觸及到了信仰真理、學術自由、思想獨立、無條件自由、無條件獨立的內部。這對人文科學的探索提出了更高要求。解構比批判性更具批判性。德里達向一切人文學科領域開放的解構實踐就是他對信仰的公開表述、當眾發言與率性傳授。

我們中國目前的大學好像很好。工作和生活在大學之中的人對大學感到陌生，但無疑又深深地依賴於它。我們應當看到，大學一旦與不良風氣、名利觀念結盟，便無法保證它的無條件的自由、獨立、純潔與信仰。大學在培養、評價、評定和待遇人才方面扮演的角色至

關重要，但是過份依附於出版界、刊物界、形形色色的量化指標(學位點數、論著數量、獲獎級別、課題級別和數量、招生人數、創收量、業績分數和分值)。這種依附性已經嚴重阻礙了大學本身的發展、人才能力的發揮和科學知識的生成，這種情況越演越烈，尚無更正之期。這樣的大學已經成為陌生的機構，因為它與對真理的崇高追求目標越來越遠，卻向產業化進程、經濟目標、商業利益、圈子意識、名聲地位等方面無條件投降。作為學術機構的大學逐漸演變成了強大的權力機構、利益分割機構、償還投資的機構以及報酬分配機構，成為「好像大學」或「哈哈鏡式大學」。大學成為名利場或交易所(如以捐贈換名譽，以權力換位置)，各種非學術人物都可能在此分享到自己的利益。大學因此而成為他們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償投資公司」。只要他欲求並不擇手段，就易如反掌。大學注定了自身無條件投降的命運，像個衣不蔽體且不設防的城堡。正如德里達明確指出：

它投降，有時出賣自己……人文科學常常是純科學或應用科學學科的抵押物，因為後者在學術界聚集了被假定可以償還的那些外來投資……那需要的不僅是一種抵抗的原則，還有抵抗的力量，即一種背離之力。無條件主權概念的解構無疑是必要的，而且正在進行當中，因為正是在那裏存在着剛剛世俗化不久的某種神學傳統。(頁111)

我們應當看到背離大學根本理念的某些現象確實存在，並且還在發生。我們對此應當有所警覺和反

大學一旦與不良風氣、名利觀念結盟，便無法保證它的無條件的自由、獨立、純潔與信仰。這樣的大學與追求真理的崇高目標越來越遠，卻向產業化進程、經濟目標、商業利益、圈子意識、名聲地位等投降。大學注定了自身無條件投降的命運，成為「好像大學」或「哈哈鏡式大學」。

大學教授以職業身份立足於所處的機構和社會，時時處處都會有無法預料的險境降臨。自我免不了降臨性險境所產生和規定的煩心雜事、人事糾紛、身心衝突。面對這種降臨性險境，自我必須為成就職業性身份所嚮往的志業而義無反顧地奮爭和奉獻。

省。建立起如德里達所說的大學：「我所說的大學是與所有的那些不承認大學原則上之獨立性而為各種經濟目的與利益服務的研究機構有所區別的。」(頁110)「原則上，大學理應總是自主的與無條件自由的，或者說追求在其制度、言論、寫作、思想中再現這種自主與自由的。」(頁117)德里達向我們發出呼籲：「這種信仰就是對大學的信仰，對明日人文科學的信仰。」(頁107)

作為大學教授與人文科學研究者的自我，以職業性身份立足於所處的機構和社會，可是這種身份所

指向的具有更高理想的志業之路並不容易，這意味着時時處處都會有險境降臨，可是無法預料。此險境作為降臨者或來臨者注定要降臨在自我的頭頂。自我無疑在勇敢地等待着險境的降臨，並且免不了降臨性險境所產生和規定的煩心雜事、人事糾紛、身心衝突。面對這種降臨性險境，自我必須為成就職業性身份所嚮往的志業而義無反顧地奮爭和奉獻。德里達現象學對大學的解構表達一定還剩下「甚麼」——大學究竟應該是甚麼？——這個作為遺產的「甚麼」有待繼續解構。

## 近代中國民法的變與不變

### ● 付海晏



黃宗智：《法典、習俗與司法實踐：清代與民國的比較》(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

本書是黃宗智研究中國法律、社會與文化的最新成果，他在書中提出一個非常有意思的問題，即：如何理解1949年新中國成立前二十世紀上半期中國民法 (Civil Justice) 的變與不變？

黃宗智研究視野中的「民法」並不僅僅是一般意義上的民事上的法

\* 台北國史館曾品滄與上海電視台梁智勇兩位先生分別在第一時間為本人提供了黃著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在此謹表謝意。